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鹭燕中宏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中宏”）于近日收到了福建省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，主要信息如下：

证书编号：闽榕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2105

企业名称：福建鹭燕中宏医药有限公司

经营方式：批发（为其他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、配送服务）

住所：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建平路 95 号 1 号楼 2 层

有效期限：至 2018 年 9 月 5 日

经营范围：6804 眼科手术器械，6815 注射穿刺器械，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，6822 医用光学器具、仪器及内窥镜设备，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，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，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，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，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，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，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，6833 医用核素设备，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（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），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，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，6854 手术室、急救室、诊疗室设备及器具，6858 医用冷疗、低温、冷藏设备及器具，6863 口腔科材料，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，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，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，6870 软件，6877 介入器材***为其他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、配送服务（含上述经营范围，但 6840 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的诊断试剂除外）

福建中宏已于 2014 年 12 月成为福建省首家获得第三方药品物流资质的企业，取得上述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后，公司获得了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资质，对于公司拓展第三方物流业务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1 日